#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黄虹霞	服務機	1.司法院					-職 稱	1.大法官
申 報 日	108年11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 女		Ē	钇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1	爯	謂		姓 名
配偶	ß	凍國儀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			603	300分之24	陳國儀	74年06月 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よ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地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變 權利範圍 (持分)	断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形變動時之價額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190.89 (含平台 19.59, 花台 1.58)	全部	陳國儀	74年06月 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停車位)	383.73	10分之1	陳國儀	74年06月 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184.27	12 分之 1	陳國儀	74年06月 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OCO East 34th Street, Unit	86.58	全部	黄虹霞	102 年 04 月 23 日	買賣	1,075,000 (取得價額以 美金標示,與 陳〇文共有, 超過五年)

	建生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至白								

# (三)船舶

種	領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3	3,969	陳國	議		87年01月 1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五) 航空器

型	+	製造廠名稱	國	籍標	京示	所	有	ı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至	工	表逗顺石件	及	編	號	71	月		得)時間	得)原因	4	1寸	狽	<b>谷</b> 貝
本欄空白														

##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81,808,515元)

存 放 機 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合庫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156,625
華南銀行仁愛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虹霞		212,204
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虹霞		1,407,036
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黃虹霞	556.19	16,948.20
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虹霞		700,000
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1,500,000
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虹霞		1,000,000
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虹霞		1,396,863
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虹霞		2,000,000
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存款	歐元	黃虹霞	50,155.14	1,706,729.30
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虹霞		2,500,000
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1,000,000
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1,762,163
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1,362,673
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虹霞		500,000
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虹霞		1,000,000

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1,000,000
台北富邦銀行大安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1,500,000
台北富邦銀行大安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黄虹霞	134,900.55	4,112,308.40
台北富邦銀行大安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黄虹霞	100,000	3,048,400
台北富邦銀行大安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黄虹霞	100,000	3,048,400
台北富邦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黄虹霞	26,578	7,497.60
台北富邦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43,463
台北富邦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黄虹霞	16,344.36	498,241.50
台北富邦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23,17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 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黃虹霞	69,768.29	2,125,142.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虹霞		32,277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890,442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1,000,000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1,000,000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1,000,000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1,000,000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1,000,000
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2,000,000
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2,000,000
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1,500,000
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2,000,000
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1,500,000
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2,834,346
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2,000,000
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1,000,000
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1,216,527
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1,000,000
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1,500,000
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6,502,855

彰化銀行建國	Ę	定期儲蓄存款				臺幣	陳	國儫	É							1,000,000		
彰化銀行建國					諸蓄存款			臺幣	+	國像								2,500,000
彰化銀行建國				定期存		•		 士法郎	+	國像				4	20,6	558	5.28	
中華郵政					諸蓄存款			臺幣	+	國像								703,333
(八)有價 1.股票(			額:	新臺		元)	7171		IZIV		~							,,,,,,,,,,,,,,,,,,,,,,,,,,,,,,,,,,,,,,,
名			稱月	斩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	額:	新臺	幣	元)													
名	稱代	,碼	所	有	人買賣	機構	單	位	數	.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灣 總
本欄空白																		
3. 基金分	<b>受益憑</b>	證 (	總價	額:	新臺幣		元)			Ī								
名	稱月	听	有	人	受託投	資機	構員	鱼 位	婁	文	面 單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4. 其他	有價證	*券(約	總價	額:	新臺幣	j	元)											
名			稱月	斩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九)珠寶· 1.珠寶·									寶額	:新	臺幣		;	元)				
財 産	ź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	٨,	價	客
本欄空白																		
2. 保險				<u> </u>														
保 險	·	公	百	]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	٨,	備	7
本欄空白																		
(十)債權	(總金	額:新	新臺	幣	元)													
種			類 1	債	權	人	債	務)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時間原
本欄空白																		
(十一)債利	务 (總	金額	: 新	臺幣	元	5)												<u>'</u>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ノ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時間原
																		•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黄虹霞